

征地告知书

【2019】第 22 号

兴隆台区国营兴隆农场二十里分场及有关农工：

因盘锦市 2019 年度第 5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分场范围内国有土地 1.7263 公顷。（水田 1.6616 公顷、沟渠 0.0647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 拟使用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二、 拟征土地位置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18】80 号）文件规定，此次用地的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农用地 124.5 万元/公顷。

（二）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下列标准执行：根据实际情况无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计算。

三、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文件规定，拟被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实际安置途径以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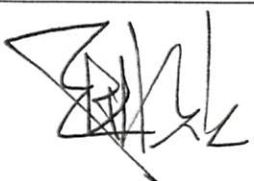
四、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使用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用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工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定。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告知事项	盘锦市 2019 年度第 5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 (文汇路东段项目)			
送达人	 			
受送达人	 王淑华 2019.10月11日			
送达地点	国营兴隆农场二十里分场			
送达日期				



Notice
The following notice is posted on the glass door of the building entrance.



隆农场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国营兴隆农场)

征地告知书

【2019】第 22 号

兴隆台区国营兴隆农场二十里分场及有关农工：

因盘锦市 2019 年度第 5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分场范围内国有土地 1.7263 公顷。（水田 1.6616 公顷、沟渠 0.0647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 拟使用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二、 拟征土地位置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18】80 号）文件规定，此次用地的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农用地 124.5 万元/公顷。

（二）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下列标准执行：根据实际情况无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计算。

三、 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文件规定，拟被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实际安置途径以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四、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使用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用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工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定。



听 证 告 知 书

盘自然资兴告字【2019】第 29 号

兴隆台区国营兴隆农场及二十里分场相关权利人：

盘锦市 2019 年第 5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拟使用兴隆台区国营兴隆农场二十里分场农用地 1.7263 公顷，用地位置：东至环城东路、西至芳草路。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18】80 号文件）的规定，该宗地位于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I 类区片，使用土地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124.5 万元/公顷。

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上述拟被使用土地的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对拟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申请听证，请在收到本听证告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兴隆台分局法规股提出，联系电话：2818103。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征地听证情况说明

盘锦市 2019 年第 5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拟使用兴隆台区国营兴隆农场二十里分场农用地 1.7263 公顷，用地位置：东至环城东路、西至芳草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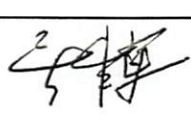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18】80 号文件）的规定，该宗地位于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I 类区片，使用土地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124.5 万元/公顷。

我局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出具《听证告知书》（盘自然资兴告字[2019]第 29 号），并于 10 月 12 日送达兴隆台区国营兴隆农场二十里分场及其相关权利人，告知其对拟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兴隆台区国营兴隆农场及二十里分场相关权利人表示放弃听证。



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兴隆台区国营兴隆农场二十里分场		
送达地点	兴隆台区国营兴隆农场二十里分场		
送达文件	盘自然资兴告字【2019】29号		
送达人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日期	
		2019.10.12	
王少强	3021012		
备注	此地块不涉及其他相关权利人.		

送達回証

[illegible]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说明

根据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建设规划，兴隆台区国营兴隆农场二十里分场及分场代表召开多次专门会议，研究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盘锦市2019年度第5批次实施方案用地，此次用地使用兴隆台区国营兴隆农场二十里分场国有土地1.7263公顷。（水田1.6616公顷、沟渠0.0647公顷）。地类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依照《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18】80号）规定，征收被用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承包人意见，我分场及分场代表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补偿安置标准采取货币方式安置无意见，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214.9244万元。

以上补偿标准我分场及分场代表无争议

王淑新

兴隆台区国营兴隆农场二十里分场

2019年10月15日

此地块不涉及其他权利人